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标）

采购项目名称：龙山县三元九年制学校校门口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

采　　购　　人：龙山县教育和体育局

政府采购编号：龙财采计[2024]0005

委托代理编号:ZWD-2024ZFCG-01

采购代理机构:中文达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二、磋商文件

三、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七、政府采购政策

八、其他规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龙山县教育和体育局（采购人名称）的**龙山县三元九年制学校校门口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龙山县三元九年制学校校门口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

2、政府采购编号：龙财采计[2024]0005

3、采购代理编号：ZWD-2024ZFCG-01

4、采购项目预算：1325424.51 元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6、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7、合同履行期限：**采购合同签订，下达开工令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

8、本项目分阶段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保证：

☐磋商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__/__%；

☑履约保证金：中标金额的 10 %；

☐预付款保证金：预付款的__/__%；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3 %。

二、采购需求：

1、采购项目标的、数量及预算

品目号	标的名称	预算（元）
1	龙山县三元九年制学校校门口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	1325424.51 元

工期要求：60 日历天。

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保修要求：按建设部[2000]80 号令及合同约定保修。

2、采购项目的主要需求及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品目号	标的名称	标的主要需求		
		技术	服务	合同条款
1	龙山县三元九年制学校校门口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	视磋商活动情况进行实质性变动	视磋商活动情况进行实质性变动	视磋商活动情况进行实质性变动
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2、支持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包括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必须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具有国土资源部门核发的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乙级及以上资质，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公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建筑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4、拟任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工环地质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5、拟任本项目施工员、质量员及安全员取得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岗位证书。

6、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湘建建【2015】190 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入湘中介服务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9、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各供应商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及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组成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填写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五、获取电子磋商文件

凡有意参加者，请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2024 年 4 月 17 日** 17:30 时止（北京时间， 下同），登录《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或《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 ）下载磋商文件。

下载磋商文件流程：登录《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看政府采购公告→ 附件→下载磋商文件，或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一站式 ”综合服务系统→点击“招标代理 /招标方/投标方/转（出）让方/竞买方 ”→CA 登录→点击“采购业务-选择投标项目 ”进入 页面→点击“操作 ”按钮进入完善投标信息页面填写投标报名信息→点击“我要投标 ”，→ 再点击“采购业务-采购公告及文件下载 ”菜单→点击“领取 ”按钮进入交易文件下载页面→点击“下载磋商文件 ”按钮进入文件列表页面进行磋商文件和工程量清单下载。

备注：1.以上两种途径均可获取磋商文件，但供应商须 CA 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 后台在公告（下载）期限内完成点击我要投标及领取和下载磋商文件的操作，否则将会影响响应。

2.各供应商自行在以上网站下载或查阅磋商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六、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响应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为**2024 年 4 月 24 日 9 时 00 分**。请供应商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ggzy jy.xxz.gov.cn)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在响应裁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逾期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2.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请供应商确保电子响应文件如期解密。如需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供应商携带 CA 数字证书并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3.开标地点：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不见面开标室（ 二 ）

注：届时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解密需使用对应制作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因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等资料含有计算机病毒，导致无法参与开评标等交易活动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公告期限

1.本采购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及《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少于）5 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采购公告，公告内容以本采购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采购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询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或采购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 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其他补充事宜

1.CA 数字证书办理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参与磋商响应均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陆进行操作，请供应商及时办理购买 CA 及相关事宜，若因 CA 问题导致的无法响应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办理 流程详见<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服务导航 ”菜单“CA 办理指南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有关业务流程或电话咨询：0743-8523032。

2.注意事项

2.1 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截止时 间之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在使用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

2.2 请务必按磋商文件要求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

2.3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等情形而影响招磋商会议活动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采取项目延期、延长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等相应措施，以保障磋商会议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供应商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2.4 开标注意事项：供应商自行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5 本项目响应过程中，电子投标系统使用操作遇到任何问题及时向软件部门咨询，咨询联系方式：0743-8523902。如因不会操作所造成的响应失败或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提示：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当将大小控制在 200M 以内（单个节点容量不超过 50M），请供应商注意控制文件大小。

十、磋商说明：

1、磋商邀请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十一、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联 系 人：彭先生

2、电　　话： 13117439171

十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1、采购人信息

（1）名　称：龙山县教育和体育局

（2）地　址：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龙山县华塘街道湘鄂路财富花园北侧

（3）联系人：游先生

（4）电　话：1510747459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名　称：中文达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 100 号 1 号楼 2 单元 6 层 616 号

（3）联系人：彭先生

（4）电　话： 1311743917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一节 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龙山县三元九年制学校校门口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
第 2.2 款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名　称：龙山县教育和体育局 联系人：游先生 电　话：15107474598 地　址：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龙山县华塘街道湘鄂路财富花园北侧
第 2.3 款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名　称：中文达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 100 号 1 号楼 2 单元 6 层 616 号 联系人：彭先生 电　话：　13117439171
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第 3.2 款	是否接收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第 3.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发布公告
第 5.1 款	现场勘察	采购人不组织（自行勘察）
二、磋商文件		
第 6.3 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无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 10.3 款	采购项目预算	**1325424.51 元**
第 10.6 款	报价的其他要求	不能超过预算
第 11.1 款	保证金	本项目不作要求
第 12.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 日（日历日）
第 13.1 款	分包	不允许分包
第 14.2 款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供应商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一份。（成交供应商需提供 3 份纸质版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应当与导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不分正副本）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 17.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第 19.1 款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方式及解密时限	供应商使用生成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解密： 从解密指令发出起 **30 分钟**内完成，响应文件在解密时限 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其撤销响应文件，开标继续 进行。（如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出现系统故障，导致解密无法完成的，由采购代理机构酌情延长解密时间
第 21.4 款	评审因素和标准	见附件评审因素和标准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26.4 款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第 27.2 款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第 33.5 款	电子标涉嫌串通情形	根据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异常预警机制，凡出现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 IP 地址相同雷同的等，均属涉嫌串通情形，有关监管部门将根据异常预警具体情况依法进行处理。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第 33.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信息发布的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
	政府部门指定的媒体及信息发布的媒体	《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
第 35.3 款	履约担保	**中标金额的 10%**
七、政府采购政策		
第 37.2（1）项	节能产品的价格折扣比例	/
	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折扣比例	/
第 37.2（2）项	两型产品的价格折扣比例	/
第 37.3（1）项	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折扣比例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第 37.3（2）项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的价格折扣比例	/
第 37.7 款	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八、其他规定		
第 38.1 款	代理服务费	按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支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 39.1 款	其他规定	一、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具体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查询渠道进行查询。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查询记录的网上打印件。 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留存备查。 二、有融资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三、有投标担保、履约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四、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二节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 "的，供应商应当符合本章第 38.1 款规定，否则，其响应无效。

2.定义

2.1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2【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除应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参与磋商的费用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现场勘察

5.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5.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5.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磋商文件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 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磋商文件的提供

7.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获取磋商文件。

8.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8.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采购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的，请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采购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更正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三、响应文件

9.一般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9.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 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9.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9.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0.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磋商响应声明(格式)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

三、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五、采购需求的响应

六、合同条款偏离表

七、采购需求偏离表

八、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九、供应商的资格证明资料

十、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一、最后报价

10.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0.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1.报价

11.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1.2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第一节“采购清单一览表 ”逐一报价；磋商文件提 供“工程量清单”的，供应商应按其要求填写相应表格。供应商在本章第 17.2 款规定的提 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六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18 条的有关要求。

11.3 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填写报价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采购需求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及其他附加服务的费用。

（2）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交纳和支付的税款和费用。

（3）磋商文件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保险、装卸费。

（4）实行工程量清单报价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应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

11.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有)。否则其响应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1.5 采用固定价格定价方式的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 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1.6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7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未进行资格预审的）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或者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为营利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的复印件；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3）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原件的扫描件。具体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说明。

12.2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12.3 上述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并按磋商文件规定签署。

12.4（已进行资格预审的）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被邀请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前，其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应随响应文件提供更新或者补充的资格证明资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3.磋商保证金

13.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供应商可用保函、电子增信替代磋商保证金。

13.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3.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 购合同签定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3.5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1）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3）确定成交结果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4）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5.分包

15.1【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分包的，供应商分包承诺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15.2 供应商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15.3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5.4 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16.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6.1 供应商确认参加磋商响应后,应从交易平台上下载“ 电子招标文件制作工具 ”,并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可能影响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而导致响应无效。

16.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盖章。

16.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电子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6.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5 电子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均以上传至交易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7.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及提交

17.1 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1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2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7.2.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逾期不予受理。

17.2.2 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 ”，供应商应及时重新修改文件或与系统运维公司联系，查明原因，确保上传无误，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上传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8.电子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8.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

18.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18.3 供应商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 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 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

及时退还的除外。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的，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及磋商

19.开标

19. 1 采购代理机构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份数不足的，不得开标；

（2）查看供应商；

（3）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限见磋商文件【磋商须知前附表】，代理机构批量导入电子响应文件；

（4）查看供应商保证金、唱标等其他内容；

（5）供应商确认开标结果；

（6）生成开标记录表；

（7）采购人在开标记录上确认；开标结束。

19.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不得进入评标：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响应文件；

（2）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上传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3）供应商未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4）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19.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电子开标、评审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时，可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其他特殊情况。

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或用纸质响应文件开标；已在系统内评标的，评标委员会可改用纸质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0.供应商的资格审查

20.1 除本章第 12.4 款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20.2 如果供应商不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时，响应文件无效。

21.磋商小组

2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1.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2.磋商程序

22.1 磋商程序：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最后报价、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26.1 款或者第 26.2 款情形进行。

22.2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23.响应文件的审查

23.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3.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

（3）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4）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5）不满足本章第 24.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6）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7）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8）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3.3 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磋商小组应拒绝其参与磋商，但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变动内容的除外。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4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4.实质性响应和偏离

24.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标 注的“★ ”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响应文件不响应、或不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非实质性偏离和实质性偏离，对“★ ”条款的任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响应无效。

25.澄清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 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 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 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26.磋商的规定及评审

26.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代表参加磋商。

2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标准及要求 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 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内容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6.3 每轮磋商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认真、准确、完整地记录磋商小组提出的问 题和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小组书面通知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6.4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 照第三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7.退出磋商

27.1 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代表签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3.5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7.2 供应商参与磋商，但未提交最后报价又未按前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28.最后报价和异常报价

28.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对响应文件或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 行审查。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小组不得要求供应商提 交最后报价，也不得接受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 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8.2 下列情形，磋商小组确认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可以不与供应商磋商，直接要求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未明确可能实质性变动的；

（2）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实质性变动，但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认为磋商文件不需发生实质性变动、不需要磋商的。

28.3 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逐一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记录，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8.4 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的，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 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28.5 最后报价的调整：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价格评审优惠）的，按本章本节第 40、41 条等相关规定进行价格扣除，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8.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 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 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29.成交供应商的提交和确定

29.1 提出成交供应商

（1）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提出 1-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具体排序办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 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 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 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9.2 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 根据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30.磋商的特殊情形

30.1 政府采购的货物、服务项目，采购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磋商 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规定，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30.2 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31.磋商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 34.1 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库〔2014〕214 号）和《财 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 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 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 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 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3.保密及串通行为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3.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以及合同条款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竞争性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3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加采购活动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3.5 其他涉嫌串通情形（电子标）：根据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异常 预警机制，凡出现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 地址相同雷同的等，均属涉嫌串通情形，有关监管部门将根据异常预警具体情况依法进行处理。

六、成交结果标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4.成交信息的公布与成交通知书

3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 交通知书，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4.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5.询问及质疑

3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5.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 规章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 (湘财 购〔2019〕20 号)文件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 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35.5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 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6.履约担保

36.1 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 前附表】的规定提交，供应商可用保函、电子增信替代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6.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6.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7.签订合同

37.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7.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7.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7.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

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政府采购政策

38.预留采购份额

38.1 执行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的规定：

（1）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应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2）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应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承诺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成员)、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9.强制采购

39.1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清单中标注*符号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强制采购规定，其响应无效。

40.优先采购

40.1 对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未标注*符号产品)、环境标志 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对该部分产品按【磋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给予价格折扣或加分；

40.2 对纳入湖南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该部分产品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或加分。

41.价格评审优惠

41.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1）在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 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1.2 价格折扣比例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 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工程情形的，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 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承诺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1.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1.4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1.5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1.6 本章第 1.2 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 ”的，预留部分不再享受本款“价格评审优惠 ”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42.政府采购政策其他规定

42.1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类型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认定。

42.2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采购 份额、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42.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够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42.6“价格评审优惠 ”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及“两型产品 ”中的一项“优先采购 ”累加计算。

43.供应商应提供的政府采购政策证明资料

43.1 符合本章第 38 条、第 39 条、第 40 条、第 41 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两型产品：提供《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最新一期）文件首页和产品所在页（截图）。

（3）中小企业：货物类采购项目，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 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 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工程、服务类采购项目，按《湖 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 号）文件规定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4）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44.采购进口产品

44.1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磋商竞争。

45.融资、担保

45.1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或者向本章“ 附页 1 ”“ 附页 2 ”的银行咨询；担保函格式见本章“ 附页 3 ”。

八、其他规定

46.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6.1 合同价款支付

（1）磋商文件规定支付合同预付款的，采购人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向符合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2）磋商文件规定需提交质量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中标中标人提交质量保证金，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3）供应商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

47.其他规定

47.1 采购代理费由成交人支付的，成交人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47.2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 1　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为法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为授权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4	特定资格条件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5	首次响应报价	首次响应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
6	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审 查 结 论		

注：1、在审查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2、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的，则初步评审的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3、结论为“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实质性评价打分程序。

磋商小组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2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	实质性响应	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	工期	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 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审 查 结 论		

注：1、在审查结论栏中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2、以上内容有一项不合格的，则初步评审的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

3、结论为“不合格”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实质性评价打分程序。

磋商小组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3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记要表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记要表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序号	澄清、说明、补正内容	澄清、说明、补正人名称			
1	响应文件中需要澄清				
2	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3	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4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注：如有澄清、说明、补正事项，请写明详细的内容，无请填写“/”。

磋商小组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审因素和标准表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3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采用最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提供材料清单、发票、购销合同复印件等)；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4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0 分）	1、对项目总体概况表述清晰、完整；技术措施先进、可靠；对项目主要及关键方案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方案切实可行；施工平面布置合理，能完全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及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计 10 分。2、被认定为每有一处缺漏项或表述错误的或表述不清的或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 3、无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计 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10 分）	1、质量目标明确；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计 10 分。 2、被认定为每有一处缺漏项或表述错误的或表述不清的或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每处扣 2 分，扣完为止。 3、无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的计 0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 分）	1、安全目标明确；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计 5 分。 2、被认定为每有一处缺漏项或表述错误的或表述不清的或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每处扣 1 分，扣完为止。 3、无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的计 0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1、环境管理目标明确；管理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制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全面，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计5分。 2、被认定为每有一处缺漏项或表述错误的或表述不清的或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3、无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的计0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5分）	1、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内容全面，线路清晰、准确，计划及措施编制详细完整，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计5分。 2、被认定为每有一处缺漏项或表述错误的或表述不清的或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3、无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的计0分。
	资源配备计划（5分）	1、资源投入计划与施工部署、施工方法及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计5分。 2、被认定为每有一处缺漏项或表述错误的或表述不清的或不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3、无资源配备计划的计0分。
商务部分(30分)	类似项目业绩（30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3月-2024年3月）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计5分，本项最多计30分。（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和竣工验收报告及中标公示网上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
合计		10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龙山县三元九年制学校校门口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

二、工程概况：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龙山县三元九年制学校校门口不稳定斜坡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 1、地表截排水工程：在斜坡顶部挡墙内侧修建排水沟 123m；2、挡墙工程：在校门工程西侧布设 I 线挡墙 18m，II 线挡墙 70m 设置于不稳定斜坡顶部，拟建场地东侧区域；3、硬化工程：对不稳定斜坡顶部场地进行平整硬化；4、生物工程：顶部区域进行绿化植树；5、附属工程：校门及门卫室建设。6、监测工程：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立体监测网和简易监测点相结合的方式，监测不稳定斜坡的变形动态。（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项目清单及说明

1、**工程量清单（另册）**

2、图纸（另册）

3、相关标准：其他相关的最新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

四、工期及质量标准、保修要求

1.工期要求：**采购合同签订，下达开工令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

2.质量标准：**合格工程。**

3.保修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五、项目实施要求

1．建筑材料运输、保管及保险

1.1.成交供应商负责建筑材料到施工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

1.2.成交供应商负责建筑材料在施工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1.3.成交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2.施工要求

2.1.成交供应商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

2.2.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待中标后在施工过程中按湘建建（2020）208 号文件要求配备。

3.验收要求

由采购人组织会同有关部门审核验收。

六、项目特别说明

1．实施时间及地点

1.1 实施时间：采购合同签订，下达开工令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

1.2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结算方法

2.1 付 款 人：龙山县教育和体育局。

2.2 付款方式：**（1）按季度支付进度款。（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完成工程量的 80%的进度款，**

完成审计后支付至总价款的 97%；（3）余下结算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 支付（不计息）。

注：以上款项支付均需发包人完成专项资金审批， 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5 天内支付 。

2.3 工程变更

当发生工程变更、采购清单量增减时，由采购人根据实际工程量按成交供应商单价据实结算。工程变更所增加的工程款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10%。

2.4、采用暂定价形式的由有关部门审定。

2.5、当发生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时，由发包人（采购人）、监理公司进行初审，报有关部门审定后报政府采购部门备案。

3. 工程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后双方应及时办理工程结算，成交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工程款最终须待项目完工后，由采购人委托的财政预决算财评中心进行结算审计，未办理完结算审计不支付工程尾款，并不计算利息。工程竣工验收后，成交供应商应在 30 天内提交完整齐备的工程竣工资料和验收资料装整成册交采购人四套存档，并必须保证所有归档资料的真实性。

4.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要求

1、本项目原则上不作设计变更，如确需变更由采购人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单位（全称）：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全称）：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采购项目名称）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_____

（4）项目经理：_____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_____。

3.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

1）甲方指派驻工地代表_____，负责协调甲乙双方相关事宜。在工程履行过程中指派代表的签名视为甲方行为。

2）有权对施工进度、质量、安全保护、综合管理进行监督，在施工期间如工程质量 及安全等未达到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乙方应积极配合整改，达到甲方要求方可复工，停工损失由乙方自负，工期不作顺延。

3）负责对图纸、方案的审核确认。

4）负责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配套工程和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负责对设计图纸变更、工程中验收和其他必要的签字确认。

6）负责竣工验收工作，在收到乙方提交齐全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后 10 日内组织验收。

（2）乙方：

1）乙方指派驻工地代表_____，负责协调甲乙双方相关事宜。在工程履行过程中指派代表的签名视为乙方行为。

2）严格按设计图纸施工，质量技术指标需符合工程的标准和要求。

3）施工中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4）编制施工组织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及时报送甲方。

5）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并准备竣工技术图纸，办理工程竣工结算， 参加竣工验收。竣工资料应符合甲方要求。

6）组织有技术水平的施工队伍，明确现场技术及施工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不得随意变动。

7）乙方必须对施工现场及施工方法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杜绝一切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8）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经济责任和刑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9）本工程保修期内，属乙方责任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无偿整修，否则， 甲方有权委托他人整修，所有整修费由乙方承担。

10）编制施工程序，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及时向甲方汇报工程进度情况。

11）乙方应与其所聘请或雇佣的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或雇佣合同，并依法为他们 购买相关的保险，若发生纠纷应由乙方自行妥善解决，乙方自行处理不好的,而又需甲方调解及影响甲方身誉的，甲方有权按处理纠纷产生全部费用的双倍要求乙方赔偿。

5.工程变更及计价方式

（1）在项目实施中，如承包人发现原预算审核文件中出现漏项、错项或因需进行现场变更的承包人应提出现场技术核定及签证要求时，应向发包人申请书面材料，内容包 括：工程变更要求、工程变更说明、工程变更费用估算、工期及必要的附件等内容，报 业主代表审核登记。业主代表在 2 天内对承包人申报的材料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发包人审核。所有项目必须报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才能执行。发包人的审核意见作为结算的依据。

（2）对于变更及清单中漏项的工程量，按消耗量标准规定计算工程量，若本合同中有相同或相近的工作内容，其单价参照执行；若没有相同或相近的工作内容，其工程造价按湖南省现行相关定额及湘建价【2016】160 号文件一般计税法法执行。材料价格按《湘西建筑管理》_____年第____期及材料预算价执行，材料预算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甲方、监理方及施工方三方共同询价确定。

6.履行合同的时间

起始日期：_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月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7.工程验收

乙方工程施工完成，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 工图纸、验收报告等相关竣工验收资料，甲方收到前述全部竣工验收资料 日内按照国 家相关规范组织各职能部门进行验收。完成日期以甲方验收合格后，竣工验收报告的时间为准。

8.工程款支付：_____。

9.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战争， 以及其它不能预见，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甲乙双方不能依合同履行其义务时， 甲乙双方均不负赔偿责任。

10.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响应文件

（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12.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13.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1份、采购代理机构 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开 户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注释：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根据项目实际具体情况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调整。但不得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按《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HNJS-2014）的通知》(湘建价〔2014〕114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第二部分执行。详见湖南住房和建设网(www：hunanjs.gov.cn)。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 会议纪要、图纸会审记录、图纸变更、施工图纸、工程现场签证单、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财政评审报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依据规划红线图确定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工程开工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工程需要现场确定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执行国家、行业和地方颁布的所有现行范和标准，若上述标准和规范做出修改时，则以修订后的新标准和规范为准，有出入的则以较严格的为准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按合同协议书规定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签订合同后7 日内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三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施工图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质量保证资料、 自检资料、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工程验收申请、工程款支付申请、部分工程的大样图、 加工图、进场材料检验合格证明、出厂合格证书、说明书、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进场计划、勘查及测量资料等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签订合同后以及事项发生前 7 日内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叁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 7 日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按通用条款的规定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及承包人的文件以供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湖南省湘西自治州龙山县教育局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为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及交通设施均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 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所有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承包人所有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不调整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_____；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7天内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相关规定执行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肆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和电子文档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按住建部建质【2011】111 号文件第 11 条规定，出勤率不低于每月施工时间的 80%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 换或撤离， 否则， 对承包人处

罚违约金 1 万元人民币； 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由
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违约责任及合同总价 1 %的赔偿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违约责任及合同总价 1 %的赔偿金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承包人应 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 的报告， 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
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对其 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
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并处罚金 1000 元/人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 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必须经监理和发包人同意批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
约责任：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 。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 如 遇特殊情况，经监理和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人数不得超过总人数的 50％。否则每更
换一名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处罚承包人违约金0.5万元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缺勤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本合同工程不允许分包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 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要求提供履约担保1.保函形式： ☑ 银行业金融机构保函、☑ 担保公司担保(☐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 非融资性担保公司保函）、☑ 保险公司保证保险。履约担保为合同金额的10%，合同签订前提供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进行工程建设合同管理，按照合同控制工程的建设投资、质量、进度、安全、环保，并协调有关各方和工作关系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和技术方案，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2）主持工程建设中有关的参建各方的组织协调和会议；（3）对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管理；（4）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5）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6）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确认复核权与否决权等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和承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监理合同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_____；

（3）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监理合同约定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定安全施工管理规章，采用适当有效的防护措施，加强施工现场人员与机械设备的施工安全管理，对施工现场人

员安全，以及防台风、 防火、防爆、防汛和防盗等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安全施工责任和费用，并 承担由于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应保证现场安全,在工程 施工、竣工及保修过程中， 承包人应当全面负责所有现场人员的安全（含在校师生）， 保持其管辖范围内的现场包括尚未完工的和发包人尚未占用的工程处于安全状态，以免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及承包人人员在施工、保修和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安全、意外、人身伤害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害赔偿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给发 包人、承包人及双方人员、第三人造成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害等）均由承包人全额承担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负责施工承包范围和项目管理范围内全 部工程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含施工人员和施工 现场第三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因安全事故、意外事故或自身原因，造成人身伤亡 和财产损失时，由承包人独自承担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的阻工、伤亡赔偿、补偿等一切后果，其责任由承包人完全承担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发包人、监理人审核同意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进场全体职工必须遵章守纪，无违章指挥、 违章作业行为。各级管理人员佩戴证明其身份的证卡。工作服：施工管理人员、操作 工人穿着各公司统一的工作服上装。安全帽： 施工管理人员戴红色安全帽， 生产班组 人员戴黄色安全帽，机械操作人员戴兰色安全帽，机械吊车指挥戴白色安全帽。发包 人或监理检查，每发现一人没有戴安全帽，发包人从工程款扣除违约金 100 元。(2)施 工期间，承包人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以上物品在 不需用时应按发包人要求清理出工地。否则由发包人指派人员清理，清理费用按实际发生额×1.5倍从工程款中扣除 。

在工程移交之前， 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 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 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名义代缴。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收到开工通知后 7 日内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后3 日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后3 日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承包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必须 按发包人书面通知的时间内与发包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并积极配合办理开工前的相关手续，且必须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进场施工 。

7.3.2开工通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增加费用为因工期延误导致承包人直接损失，但不包括承包人直接损失造价对应的利润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因发包人原因推迟工期，由发包人给予相应的顺延时间。②一周停水、停电累计超过48小时，工期从第49小时顺延。③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顺延，由发包人给予相应的顺延时间 。以上3项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工程师的共同签证为准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如发生延期开工， 工程师将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限其在收到书面警告后的3天内开工并采取有效措 施赶上进度。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师发现承包人出现工程进度延误，可以要求承包人采取措施赶工，承包人在向工程师报送修订的进度计划的同时，还应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工程师审批，赶工措施应以保证工程按期完工为前提调整和修改进度计 划。若采取赶工措施后仍未能按合同规定的完工日期完工，承包人除自行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外，还应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

经业主批准的施工组织计划承包人必须落实，如果承包人在计划工期前完不成约定的 施工任务，每逾期一天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每天5000 元的违约金。如确因恶劣天气造 成一些工序不能施工，经发包人批准，可采取适当的特别措施确保正常施工，由此增加相关措施费予以计量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金额的2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异常气候条件是指项目所在地发生连续五天以上 40℃ 以上高温或发生连续 一周以上的冰冻天气； 6级及6级以上地震； 10级以上的风； 一天200mm 以上的暴雨 和雷电； 一次积雪深达450mm 以上等自然灾害；外敌入侵、战争。地震资料以湖南省地震局提供的资料为准，暴雨雷电等资料以当地气象部门提供的资料为准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 但发包人不支付赶工费用和提前竣工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在材料采购前承包人应提前报告发包人拟采购的材料设备品牌， 发包人有权建议 采购招标文件约定品牌群的产品， 造价不予调整， 如果发包人未作约定（未作要求）， 则只要承包人选择的材料、设备符合产品质量要求即可；如果承包人选用的主要材料 品牌不是招标文件约定品牌群产品的，则主材价格按发包人依法确定并签证的价格调整;

（2）承包人采购主要、大宗材料、设备前必须报发包人，合同签定前承包人必须将采购合同报发包人确认，发包人有权对其合同条款涉及材料、设备质量及售后服务、维护保养条款等予以审核。未经发包人审核、确认采购合同的主要材料设备发包人有权拒收。

（3）承包人采购主要材料设备进场必须经过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工程师验收认可后 方可使用于本工程。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工程师对材料、设备验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①材料、设备的出厂合格证、检验证、设备清单、原厂商提供的保修单等有关质量证明文件;

②材料、设备购销合同等能证明材料、设备为原厂、正厂产品的证明文件;

③按国家规范对材料进行抽检，发包人对材料、设备质量有怀疑可以直接送检有 疑问的材料、设备，如果经检验送检的材料、设备符合合同、招标文件要求，检验费 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果经检验送检的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要求，检验费 用及发包人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所有不符合的材料、设备将被退货，如已部分使 用，使用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拆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且工期不得顺延。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⑴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 应提前 14天以书 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监理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 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①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②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③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④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⑵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⑶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 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监理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⑷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 由双方协商解决。

⑸变更程序

①由承包人、设计单位、监理人、发包人提出，经监理工程师、设计单位、发包人 审查，发包人确认的并由设计单位出具了设计变更的方可确认为设计变更；承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属于合理化建议的,发包人不进行奖励；变更发生前承包人必须申报，其中主材价格投标时没有的由承包人报发包人工程师和发包人审计审核同意后作为计价依据。

②现场签证事项发生时，需通知发包人的工程师、发包人审计人员现场确认，计 价方式同工程变更。所有经四方（承包人、设计单位、监理人、发包人）确认的工程 变更、经济签证必须在变更签证确认后十日内办理相关手续，变更签证需一式五份并 编号存档。竣工结算时所有与发包人编号存档的变更（现场技术人员、现场审计人员）不相符的部分不予结算。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他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其相应的综合单价按下列规定调整：

①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时除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外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不变；

②对于变更及清单中漏项的工程量， 按消耗量标准规定计算工程量,若本合同中 有相同或相近的工作内容，其单价参照执行；若没有相同或相近的工作内容，其工程 造价按湖南省现行相关文件一般计税法执行。材料价格按《湘西建筑管理》财评同期及材料预算价执行， 材料预算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 甲方、监理方及施工方三方共同询价确定。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 和金额为： 发包人鼓励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降低合同价格或者提高工程经济效益，但不给以奖励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按询价结果计价，但不得高于暂估价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予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 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 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价格调整方式、调整原则、计算方法的约定： 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承包方式，承包人报价时应自行考虑投标时产生的费用及风险系数，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规费、税金、管理费、利润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 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错算的工程造价、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人身及财产安全事故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固定单价， 投标报价风险范围： 承 包人报价时应自行考虑投标时产生的费用及风险系数，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 用费、规费、税金、管理费、利润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错算的工程造价、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人身及财产安全事故等 。

以上风险 由承包人承担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施工期间， 仅考虑甲方主动变更及签证所发 生的费用， 按财评使用时（湘西地区的信息价）的人工单价、材料单价、取费费率、定额标准、优惠比例计取；信息价无的按询价结果进行计价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监理人和造价咨询机构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 量报表后的 15 天内完成审核的， 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监理人审核后承包人完成工程量，发包人据此审核并支付工程价款（注：结算：先按财评价格结算，再执行投标下浮率，最终下浮率不能超过招标控制价，超过部分由承包自行负责）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 〔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项目无预付款；（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办理完结 算审计后付至结算款的 97%；（3）余下结算款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 支付（不计息）。注：以上款项支付均需发包人完成专项资金审批， 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5 天内支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缺项漏项不计入竣工结算价，最终结算价以第三方审计价为准；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工程结算书（按发包要求 编制并经发包人签收）后3个月内审核完毕并将审核意见反馈给承包人，如承包人对结算审 核报告无异议的，双方进行书面确认；如有异议的， 双方协商解决， 仍不能达成一致的，按争议方式解决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专项资金审批，待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5 天内支付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肆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3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相关规定执行 。

15.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在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免费修复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每次支付2000元违约金 。

2.承包人逾期完工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每天支付5000元违约金 。

3.承包人未按约定派驻项目经理及现场管理人员的，发包人每发现一次， 承包人向发包人每次支付2000元违约金 。

4.承包人有转包或分包行为的， 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

5.承包人不履行质保期的免费维修维护等情况的，由发包人安排人员进行维修维 护，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每次支付2000元违约金， 维修费用及违约金在质保金中扣除 。

6.保修期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规定时间内提供保修服务，每推迟一天，乙方按工程总额的 0.5%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在质保金中扣除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发包 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的违约责任且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承包人采 购不符合规范和设计要求的材料，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及安排，并与其它专业承包单位密切配合，不得互相推诿；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发包人承担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包括 6 级及 6 级以上地震； 10级以上的风； 一天 200mm 以上的暴雨； 一次积雪深达 450mm 以 上等自然灾害；外敌入侵、战争。地震资料以湖南省地震局提供的资料为准，暴风、雨雪资料以当地气象部门提供的资料为准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由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名义投保的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2)由承包人投保的， 承包人自有的施工设备和施工场内自有人员的生命财产保险费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时间约定：开工后20 日内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合同履行地当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附件 1-2 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书

二、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2-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2-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件 2-3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附件 2-4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2-5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2-6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附件 2-7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格式)

三、 施工组织方案

四、 商务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五、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

附件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6-1 报价一览表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八、最后报价

政府采购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人：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年 月 日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代理编号：_____) 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_ 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 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 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 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 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 月__ 日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采购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采购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磋商；(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1，原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2-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章

<table>
<tr><td colspan="2">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2"></td><td>法定代表人</td><td></td></tr>
<tr><td colspan="2">组织机构代码</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 colspan="2">委托代理人</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箱</td><td></td></tr>
<tr><td colspan="2">上年营业收入</td><td colspan="2"></td><td>员工总人数</td><td></td></tr>
<tr><td rowspan="3">营业执照</td><td>注册号码</td><td></td><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发证机关</td><td></td><td>发证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范围</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税务登记机关</td><td colspan="4"></td></tr>
</table>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税及地税) 、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的复印件，其他资料按第二章或第五章要求提供。

附件 2-2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说明：主要人员证书、类似项目证明资料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 日

附件 2-3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 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 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 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 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 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的； 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 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我单位未因违法经营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禁止期限已经届满的除 外)。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 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并承担 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承诺函第十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 日

附件 2-4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供应商为营利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供应商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3)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 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4)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 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2-5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备注：提供第二章 磋商须知第 3.1 款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规定的相关证明资料。

附件 2-6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提供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截图证明。

附件 2-7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 保障资金， 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 符合政府采购供应 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本公司企业规 模为：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 (湘财购〔2019〕27 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 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 司(单 位)名 称(盖 章)

年 月 日

分项名称	内容
机构代码	
注册登记机构	
日期	
有效期	
注册资本	
地址	
经济行业	
经济性质	

法 定 代 表 人(负 责 人)姓 名(签 字) ：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授 权 代 表 人 姓 名(签 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三、施工组织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和项目具体内容并结合评分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按此顺序)：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6、资源配备计划。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四、技术或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					
供应商保证：除本商务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商务技术条款完全响 应，无偏离。					

备注： 1、“响应/偏离”栏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属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3、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未填写具体偏离事项的，视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商务技术条款 完全响应， 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五、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 9 条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按响应文件要求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5-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 参加___(单位名称)___ 的___(项目名称)___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 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 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标的名称)___，属于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承建(承接) 企业为_(企业名称)___，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万元 1，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 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如不享受的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 不需要填写和签署以上内容；只需 在本页上注明“我公司或单位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本声明函不适用”即可。

3、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 9 条要求的；属于小型、微型企业，请认真填写， 按要求填写相关数 据。不按要求填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4、供应商对本声明函的真实内容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各供应商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相关规定及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组成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填写并在响 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六、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6-1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工程总报价	大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小写：_____元人民币整		
工　　期	__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			
保修承诺			
项目负责人			
备　注			

备注：1、各分项价格表的总报价相加应等于投标总报价；

2、应按照第二章“磋商须知”第 15 条的要求报价；

3、通过磋商，在采购需求无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后一轮报价不能高于(可等于)前一轮 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 月__ 日

附件 6-2

分项价格表

1、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备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评审标准中商务部分与技术部分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八、最后报价

备注：

1.本次磋商活动采用电子化线上响应方式，最后报价由磋商小组发起指令后，供应商线上报价提交；请各供应商随时注意会员端系统消息，以免错过报价。供应商提交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报价(首次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2.参与报价的供应商登陆《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xxz.gov.cn)→点击左侧菜单“采购业务-报价参与”,在对应的项目信息后点击“参与报价”按钮→在参与报价页面，点击【新增报价】按钮→在“新增报价”页面，输入“第2轮报价阶段”的价格及有关承诺说明后，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报价后，点击“签章查看”进入签章页面→在报价签章页面中，点击“签章”进行签章，签章完成后，点击【签章提交】。 (报价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请及时咨询软件科0743-8523902或其他相关科室， 以便在在相关科室专业人员指导下进行。)